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

※申請表受理時間為期中考前一週:10/30(一)-11/3(五)「上午9-12點、下午1-5點」 ※請申請人自行預留時間,依簽核流程程序:(1)任課教師、(2)系所主任同意簽核後,於 11/3(五)下午5點前將正本親送至教務處課教組(行政大樓1樓)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(簽 章都需正本)。在職專班及進修部(專班)可洽詢系所辦公室協助。

※本表單採現場即時受理,請同學當場自行上網查看「學期修課資料」,確認停修課程的「修別」欄位已顯示「註記退選」,即完成。路徑:單一/課程資訊/學期修課資料

系所組別/年級/班別		學號	姓名		聯絡電話	
(例:四機械一A、企管碩在一)					
申請原因						
					學	(1)任課教師簽核
學期課號		課程名稱	開課班級	修別		課程為多位教師者可
					數	由1位教師代表簽核
不是系所課號						
上组出压伤羽仙组入山						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 停修後剩餘學分數						
(大一~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;大四及進修部不得少於9學分;延修/研究所第一學年不得少於1門課)						
申請人簽名: 申請日期: <u>112</u> 年月日						
(2)						
學生所屬			教務處核	章		
系所主任簽核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本申請表之使用須符合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」第13點規定:「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,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,持退選申請單,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, 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,但不予退費;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,並於學 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「退選」之字樣。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,總學分數 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,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,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 選。因本點原因退選,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。
- 2. 申請核准後,請將本表單於受理時間內親送教務處課教組櫃台辦理,停修申請始完成。 在停修程序完成前,請務必正常上課/請假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112.05.26 製表 教務處收件日期: